

鄂尔多斯市权益保障专项工作机制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鄂尔多斯市委宣传部
鄂尔多斯市委社会工作部
鄂尔多斯市委老干部局
鄂尔多斯市教育局
鄂尔多斯市民政局
鄂尔多斯市司法局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
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
鄂尔多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融媒体中心
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鄂老龄办发〔2025〕5号

鄂尔多斯市权益保障专项工作机制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深入开展新时代“银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尔多斯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全面落实全国老龄委《关于深入开展新时代“银龄行动”的指导意见》（全国老龄

委发〔2024〕5号）和自治区老龄委《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深入开展新时代“银龄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内老龄办发〔2025〕1号），大力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积极引导老年人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现将《鄂尔多斯市深入开展新时代“银龄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郝楠，联系电话：8588242，15647751380）

鄂尔多斯市权益保障专项工作机制
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鄂尔多斯市民政局代章）



鄂尔多斯市委宣传部



鄂尔多斯市委社会工作部



鄂尔多斯市委老干部局



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



鄂尔多斯市民政局



鄂尔多斯市司法局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



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



鄂尔多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融媒体中心



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5年5月6日

抄送：各旗区民政局

鄂尔多斯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6 日印发

鄂尔多斯市深入开展新时代“银龄行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鄂尔多斯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决策部署，推动“银龄行动”拓面升级、提质增效，更好保障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权利，依据全国老龄委《关于深入开展新时代“银龄行动”的指导意见》（全国老龄委发〔2024〕5号）和自治区老龄委《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深入开展新时代“银龄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内老龄办发〔2025〕1号）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按照自觉自愿、量力而行的原则，以开展智力援助和参与基层治理、社会服务等为主要内容，深入开展“银龄行动”，更好助力全市以“三个四”工作任务为抓手办好两件大事，为实现闯新路进前列目标贡献银发力量。

按照全国老龄委、自治区老龄委统一部署，从2025年开始，市民政局（市老龄办）组织开展全市“北疆银龄·暖城颐养”主题活动，各部门、各旗区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项银龄主题活动；到

2026 年基本建立“北疆银龄·暖城颐养”老年志愿服务机制，广泛动员和引导教育、科技、农业、文化、卫生健康、体育等领域的老年知识分子参与到各老年协会、老龄志愿者队伍中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扶助老年志愿服务项目，拥有至少 1 项长期开展的老年志愿服务项目，逐步推动“北疆银龄·暖城颐养”品牌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至 2028 年，“北疆银龄·暖城颐养”老年志愿服务机制更加健全、管理更加规范，成为鄂尔多斯市老年人社会参与、老有所为的重要品牌。

二、主要任务

（一）搭建“银龄行动”工作平台

培育壮大“银龄行动”工作队伍，市老龄办和各旗区民政局要牵头引导和推动各行业、各老年协会、老年志愿者团体投身到“北疆银龄·暖城颐养”行动中，为老年人发挥余热提供平台。组建全市“银龄行动”志愿服务队伍，各旗区可按需设立不同类型“银龄行动”志愿服务队。采取“线上+线下”双轨并行的方式，依托网络问卷进行大数据分析，与各成员单位系统梳理基层需求清单，半年一更新，形成动态更新的服务需求台账。

（二）打造“银龄行动”人才队伍

建立分层分类管理机制，按照“专业领域+服务意愿”标准，通过“单位推荐+社会招募”方式，充分吸纳各类职称退休人员、技术能手等相关老龄人才，组建“鄂尔多斯市夕阳红（银龄）智库”线上平台，提供智能检索与精准推送功能，逐步实现“银龄行

动”供需网上办理，为有意愿参与“银龄行动”的老年人提供方便。

（三）创新“银龄行动”供给模式

把“银龄行动”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乡村振兴、科教兴国、健康中国、全民健身等战略相结合，充分调动老年人参与志愿服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组建“银龄导师团”与青年志愿者结对，采取“1+N”组团服务机制，以行业领军人才为核心，搭配青年助老志愿者，形成跨学科服务矩阵，建立“订单服务+巡回指导”立体化服务体系。重点开展以下七个项目：

1.“北疆银龄·暖城颐养”——助力健康行。创新“移动诊疗+入户”服务机制，组织医疗领域的老医生(医师)、护士(护师)、药师，为偏远农牧区提供巡诊、义诊、会诊等健康服务，特别是针对农村牧区特殊困难群体进行上门诊疗等特色服务。广泛开展疾病预防、养生保健、营养膳食等健康知识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不断提高健康素养。组建老年志愿者健康宣教队伍，积极开展“健康达人”评选活动。组织老运动员、老教练深入社区，指导开展适合不同年龄结构特点的群众性体育活动，提升全民健身效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教育体育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2.“北疆银龄·暖城颐养”——科教科普行。积极推进“银龄教师讲学计划”，充分发挥银龄教师的“种子”作用和“智库”功能，组织优秀老教师到中小学、高等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科研创新、人才培养等工作，带动提升受授学校教学和管理水平。组织退休教师、学科带头人和教研专家，与基层中小学建立“一对一”帮扶

机制。针对偏远农村牧区学校英语、科学等学科师资短缺问题，通过“云课堂”模式，实现优质教育资源下沉。组织老科技工作者，深入社区、校园开展科普知识宣传，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广泛开展健康科普、防诈反诈、心理疏导、安全应急、政策解读等方面的志愿服务，推动提升人民群众的科学文化素养。（市教育体育局、市科学技术协会按职能分工负责）

3.“北疆银龄·暖城颐养”——法律维权行。组织老法律工作者通过法治讲座、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多种形式，向社区居民、企业职工宣传与群众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鼓励老年法律工作者以志愿服务形式，积极参与基层民主监督、法律援助、民事调解等活动，帮助老年人运用法律武器更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市司法局牵头，市党委老干部局、市民政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4.“北疆银龄·暖城颐养”——乡村振兴行。组织农牧、水利、林草等专业的老科技工作者，以“田间课堂”为载体，深入各旗区农牧户，针对牲畜疫病防治、节水灌溉、水利建设、农资保障、农机服务等问题开展实地指导，通过“案例教学+实操演练”模式，举办专题培训和知识辅导，助力农村牧区生产效率提升，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聚力赋能。动员老文艺工作者开展文艺下乡活动，培育淳朴民风，提升乡村居民文化素质和生活品质，促进乡村文化传承。加强环保意识宣传，促进乡村环境改善。鼓励银龄人才积极通过“村民议事会”等形式建言献策，推动矛盾纠纷调处，激

发乡村治理内生动力，共同打造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市农牧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科学技术协会、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民政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5.“北疆银龄·暖城颐养”——基层治理行。引导老年人紧紧围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开展志愿服务，自觉参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乡村振兴、生态保护、京蒙协同发展等重大战略，努力在服务大局、助力发展中彰显价值、产生效益。支持老年人积极参与基层民主监督、社会治安、公益慈善、移风易俗、民事调解、文教卫生、全民健身等工作。结合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鼓励社区老年人参与“银发巡逻”、儿童托管、探访关爱、扶残助残等活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科学技术协会、市民政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6.“北疆银龄·暖城颐养”——红色传承行。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五老”为主体，围绕坚持党的领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基层治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宣传宣讲活动，推动“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深入人心，让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传到草原最深处”。充分发挥老年人言传身教作用，积极开展“家风、家教、家训”传承道德教育，持续传递正能量、弘扬主旋律。（市委老干部局牵头，市科学技术协会、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按职能分工负责）

7.“北疆银龄·暖城颐养”——互助养老行。推动“鄂尔多斯市

夕阳红（银龄）智库”与养老产业结合，试点“以老助老”社区养老模式，开发适老化产品设计等衍生服务。积极发展农村牧区互助幸福院、邻里互助点等互助养老，鼓励低龄健康老年人帮助高龄失能老年人，提供力所能及的生活照料、送餐助餐服务。鼓励老年人以自家居住地为中心开展邻里互助，通过日常巡视探访，为高龄、独居、空巢、失能老年人提供代买代缴、寻医送药、春耕秋收等服务。（市民政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自治区老龄委年度工作安排，在市老龄委的领导下，由市老龄委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市老龄委有关成员单位和各旗区民政局负责具体落实。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部门和行业优势，创新开展“银龄行动”老年志愿服务，各旗区民政局要把“银龄行动”老年志愿服务列入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安排，作为重点任务抓紧抓实并常态化推进。

（二）完善制度机制。充实完善银发人才库，由市委老干部局牵头，分领域充实完善市、旗区、乡镇三级银发人才库，重点遴选教育、医疗、科技、文化、体育、农林牧水等方面老干部、老专家、老学者进入各级银发人才队伍。完善投入机制。推动财政部门安排预算资金，用于支持开展鄂尔多斯层面“北疆银龄·暖城颐养”志愿服务活动。鄂尔多斯市老龄委各相关成员单位、各旗区民政局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通过公益性捐赠、合作协办等方式，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投入，为“北疆银龄·暖城颐养”志

愿服务活动提供资金保障。

（三）拓宽参与渠道。大型公共文化体育活动、重大赛事和重要会议需要招募志愿者的，结合志愿者的年龄、知识、技能和身体状况，为银龄志愿者保留一定比例的岗位。积极探索“互联网+银龄行动”服务模式，鼓励各旗区依托现有“数字民政”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加快实现“银龄行动”供需网上办理。

（四）强化品牌示范。鼓励有条件的旗区、成员单位及涉老社会组织先行先试，培育和发展一批专业化、有特色、层次高的项目，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借鉴、可复制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及时跟踪报道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开展“银龄故事”融媒体宣传，制作微纪录片、短视频，不断提高“北疆银龄·暖城颐养”的社会知晓度，扩大社会影响力，积极营造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的良好氛围。

（五）开展评估指导。市老龄办定期对“银龄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评估指导，通报工作进展，交流工作经验。各旗区民政局每年10月15日前要向市老龄办提交本年度开展“银龄行动”活动的情况报告。市本级参与“银龄行动”的相关单位、各旗区民政局关于“银龄行动”的工作动态要及时报送至鄂尔多斯市老龄办。